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（2025）苏0591执个12号

本院根据申请人苏州鼎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5年9月28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顾勇的类个人破产程序申请一案。经摇号随机选定，依照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“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试点”工作中若干问题解答》第10条、第11条、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管理人，陆华明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（1）接管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及相关资料；

（2）通知已知符合条件的债权人申报债权，接受债权申报、进行审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；

（3）调查核实被执行人基本情况、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（管理人可采取询问、查询、走访等多种方式，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全面调查核实，其中债务人居住地及存放个人财产情况应当进行调查核实。具体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通过公安部门调查债务人家庭人口信息，包括其父母、子女、配偶、兄弟姐妹等，如与父母分户的，则进一步查询户籍的原始档案，了解当时的家庭成员情况；通过村（居）委会调查债务人家庭常住人口情况、村集体经济分红情况以及拆迁补偿情况等；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信息查询平台调查债务人持股情况以及担任企业职务等情况；通过知识产权部门调查债务人名下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

等知识产权情况；通过公积金管理部门调查债务人公积金存取记录及账户余额；通过税务部门调查债务人税款缴纳及欠税情况；通过法院调查债务人涉诉案件及其执行情况；申请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线上查询、核实；经债权人申请，根据案件实际情况，申请法院采取审计调查、公告悬赏等调查、核实措施。）；

（4）对债务人豁免财产清单提出意见；

（5）监督被执行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（6）管理和处分被执行人的财产；

（7）经被执行人授权后，代表被执行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8）提议、协调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9）拟定被执行人财产变价方案、财产分配方案并实施分配；

（10）协商被执行人提出债务清偿和解方案，并围绕该方案同债权人进行充分协调协商；

（11）监督被执行人履行债务清偿和解协议以及免责考察期内的行为；

（12）提请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；

（13）发现债务人、债权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涉嫌犯罪的，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；

（14）接受本院和债权人会议的监督；

（15）将本程序中的裁定、决定、债权人会议决议等在破产重整网即时公布。

（16）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